政府采购项目

图书及校园文化建设采购项目

供 货 合 同

（项目编号：KWX-2026-CS0824）

（合同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甲方：西安市高铁东城学校

乙方：北京中教新华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供货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**西安市高铁东城学校**（采购人名称）（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）通过 竞争性磋商 采购（采购方式）确定**北京中教新华教学设备有限公司**（供应商名称）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为**图书及校园文化建设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（包号）**采购包 1** 的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项目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：**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（¥21800.00 元）。**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图书采购费、运费、安装上架费售后服务等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相关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全包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清单（后附）

三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2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%对乙方处以罚金，罚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若乙方延迟交货晚于合同规定时间 10 天以上，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合同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运输

1、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时交货。

五、验收

1、乙方在发货之前，应对书籍质量、数量、规格等进行准确和全面

检验，并提供书籍出版机构的原始单据、版权声明等。

2、甲方将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现场组织验收，甲方的初步验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质量的认可，亦不作为付款依据。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

3、乙方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应安排专人或图书加工人员会同甲方一起对货物进行开包验收，验收过程中如出现开包后图书缺失或损坏等情况，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予以补换或者退货，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
4、在验收图书的过程中，如发现因出版信息、预定信息不完整造成的不适合本馆收藏的，及其他原因造成重订、错订等图书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在 24 小时内办理完退货手续。

5、甲方对目录内的书籍品种、数量、质量进行核对无误后入库。

6、对于出现开胶、散页、倒装、缺页、污损、模糊不清、开线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，无论加工与否，乙方承诺 24 小时内无条件补换或退货，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
7、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补换或者退货并通过验收。如经补换后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。

8、验收依据：

（1）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（2）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（承诺）函；

（3）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。

2、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图书为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图书，不得加

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。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，一经查实，甲方将拒付书款，终止合同。同时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3、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提供的图书目录相符，不得更换或替换未在目录内的图书，如果出现违例，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甲方将不予以付款。

4、在验收图书的过程中，如发现因出版信息、预定信息不完整造成的不适合本馆收藏的，及其他原因造成重订、错订等图书，乙方应保证无条件退货。因包装或运输过程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或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乙方需派出人员驻校进行加工，并且费用自理。

5、对于出现开胶、散页、倒装、缺页、污损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，无论加工与否，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。

6、服务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2、若设备发生故障，乙方 15 分钟内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12 小时内解决问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应为国家正规出版社的正版图书，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、不良影响均由乙方承担。如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该批图书 2 倍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（包含但不限于罚款、赔偿款及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、交通费等）。同时，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一切款项。

（二）所供图书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，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，拒绝更换的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，拒付乙方的一切图书款，同时，乙方应当按照未更换图书价格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图书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未交付图书对应货款金额的 0.1%承担违约金；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当按照本次甲方订购图书的 10%承担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货款结算

1、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并完成操作人员培训后，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方式：付款时，乙方持发票、项目验收单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鉴证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。

甲　方：西安市高铁东城学校

盖　章：

法　人：

代表人：

电　话：029-83323111

地　址：西安市灞桥区塔坡北路与半引路交叉口东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灞桥区支行

账　号：806010801421014435

日　期：2026年1月27日

乙　方：北京中教新华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盖　章：

法　人：

代表人：

电　话：13263338884

地　址：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10号院4号楼5层520

税　号：91110106098528566R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榆树庄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0205070103000005129

日　期：2026年10月28日